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八十四年五月三日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
教育部八十五年七月五日台(八十五)師(二)字第85051358號函備查  
95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、二、三、七條  
95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列第二條，其餘各條亦配合修正或增刪  
96年11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列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 
97年04月30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列第四條  
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列第四條、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四款  
99.12.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三款  
100.5.18.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、八、九、十條  
101.12.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條  
102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  
103年5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 
104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至第十點  
107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

- 一、為促使各教學單位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，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採三級制。除校課程委員會外，各系所應成立「系(所)課程委員會」、學院應成立「院課程委員會」，各級「課程委員會」設置要點，由各系(所)、學院自行訂定之。  
系(所)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；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 
各教學中心之課程委員會依院級程序辦理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包括當然委員、推選委員及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：
  - (一)當然委員為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學院院長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語文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。
  - (二)推選委員每學年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，連選得連任。
  - (三)學生代表每學年由學生自治會會長、學生議會會長及研究生聯合自治會會長擔任之。
  - (四)校外人士代表含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各二人，代表人選由相關單位推薦之。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  
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推選委員、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，自當選後至下任代表產生止，得連選連任。
- 五、各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委員中，應包含學生代表及校外代表。代表人數由各級委員會自行決定。

六、各級委員會之職掌：

校課程委員會之職掌：

- (一)校訂共同必修科目之研議審訂。
- (二)審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案。
- (三)審議跨院與跨校相關課程案。
- (四)審議全校課程評鑑相關執行事宜。
- (五)審議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。

院課程委員會之職掌：

- (一)審議各系(所)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案。
- (二)審議跨系(所)課程案。
- (三)審議跨系(所)課程評鑑相關執行事宜。
- (四)審議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。

系(所)課程委員會之職掌：

- (一)審議規劃系(所)課程案。
- (二)審議系(所)課程評鑑相關執行事宜。
- (三)審議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。

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八、經系(所)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事項，如影響教師開課或學生修課權益時，需送系(所)務會議備查。

九、本委員會為辦理課程評鑑得另訂作業準則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